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17号

申请人：深圳市××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某1，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某2 ，该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0年2月27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被作退回妥投处理。2020年3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官方网站采用公告方式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20年8月14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该申请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用邮寄方式不能有效送达，故依法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2020年5月25日视为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直至2020年8月14日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已超过法定的申请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深圳市××运输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